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兰政办〔2015〕115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考县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兰考县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28日

兰考县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力度,引导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81号)精神,经县政府批准,县级财政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县风险补偿资金)。

第二条 为规范风险补偿资金管理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分类标准确定。

第四条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是鼓励和促进银行增加小微企业贷款并对形成的风险损失给予适当补偿的政府引导性专项扶持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县风险补偿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分

配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小微型企业贷款风险的补偿对象是为兰考县小微型企业发放贷款的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型企业贷款,是指银行对在本县境内依法设立,单户贷款总额 100 万元(含)以下和企业固定资产 2000 万元(含)以下,或贷款总额 300 万元(含)以下和企业年销售额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贷款。

第八条 县财政局是风险补偿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评审、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

第九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

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小微型企业专项扶持资金,资金数额起点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风险补偿资金由县财政局专户管理;年初划入指定专户,统一管理,按规定使用。

第十条 下一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的筹集,将根据上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及小微型企业贷款增长额度,本着及时补充、逐年增加的原则,合理确定数额。

第三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范围和补偿

第十一条 按照“谁出资、谁受益”的原则,每年筹集风险

补偿资金可用于对银行当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而产生的风险损失补偿、小微企业贷款过桥资金以及建立资金池为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当年节余的部分转入下年使用。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贷款损失补偿金的补贴标准为：当承办银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发生损失时，按下列标准给予损失补贴：

损失比率 2% 以下（不含本数）、2%—3%、3% 以上（不含本数），补贴比率分别为 30%、20%、15%。

损失比率=（当年小微企业贷款损失金额/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年末平均余额）×100%。

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年末平均余额=当年小微企业贷款月末平均余额之和/12。

小微企业贷款过桥资金的利率可高于同期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 3 倍，实际执行时利率可以由双方进行协商。

第十三条 县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年末将本年度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所形成的风险损失情况汇总后，填制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经县财政、审计和银监部门核实确认后，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的发放，由县财政部门直接全额拨付给各金融银行（或县农商银行）。

第四章 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要切实做好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管理办法，同时要落实责任，经常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银行应按照本办法制定鼓励小微型企业贷款的具体管理、考核和风险补偿细则，报县财政局和县银监会备案，积极配合县财政局管好、用好小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挪用或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行为，将追究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将已拨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全额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执行。

- 附件：
1. 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
 2. 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3. 风险补偿资金运作平台尽职调查报告
 4. 银行续贷确认书
 5.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借用协议书
 6.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资金审批表

附件 1

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

本申请人（公司）因在_____有贷款_____万元到期，需申请续贷。

为此，特向你办提出申请借用续贷周转金，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期限为____年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并承诺支付借款产生的资金占用费，承担法律责任。

本申请人具体信息如下：

申请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企业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一、企业资料

1. 公司简介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贷款卡号、贷款卡复印件及公司信用报告
7. 公司章程

二、法人代表及实际控制人资料

1.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 结婚证（复印件）、配偶的身份证（复印件）
3. 个人信用报告

附件 3

风险补偿资金运作平台尽职调查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电话			
经营地址			

二、企业条件调查

产品条件	客户经理核查结果 符合条件的划√	备注
1) 已取得“银行贷款承诺函”，且单笔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无银行贷款逾期、无银行欠息未还 (核查企业信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 企业或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核查个人信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无因借款产生的诉讼纠纷，无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其他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银行续贷确认书

_____在我行的贷款本金_____万元，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该公司开始办理该笔贷款续贷手续，经我行审核，该公司符合我行的续贷要求，并就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该公司的上述贷款经我行及相关上级行的贷款审核，符合我行的续贷条件，我行承诺续贷该公司此笔贷款，并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下放该笔贷款资金，并在发放贷款时，即时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到兰考县小微企业贷款补偿金办公室指定的续贷周转金专户。

承诺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借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解决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豫政〔2012〕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

1. 经县政府批准，甲方同意借款 万元给乙方，专项用于归还 乙方在丙方的 到期贷款，由甲方负责将款项如期划入乙方银行账户。

2. 借款时间 年 月 日至 实际还款日 止。

3. 乙方在归还借款时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每天 0.50‰ 标准计算。

4. 乙方在签订借用协议后，即开具贷款资金还款票据交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5. 乙方承诺以企业全部资产作为本次借款的还款保证。同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以家庭全部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 如乙方无法按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归还借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和丙方银行相关责任。

7. 乙方承诺银行助保贷 万元发放后，当日归还甲方，如乙方不能按期归还，由丙方协助追索乙方未还的资金给甲方。

8. 其他未尽事由双方协商解决。

9.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定委托人：

法定委托人：

法定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资金审批表

企业名称			
申请金额（万元）		用款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贷款银行		贷款到期日	年 月 日
贷款金额（万元）		续贷金额 （万元）	
贷款账户户名		贷款账户账号	
原担保方式			
现担保方式			
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户银行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县政府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28日印发